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36/19
15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
2002 年 3 月 20 至 22, 蒙特利尔

环境规划署 2002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基金秘书处的评论和建议

1. 环境规划署请求执行委员会核准其 2002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金额为 1,771,234 美元，机构支助费用为 230,260 美元。
2. 下表 1 显示环境规划署 2002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提议的各项活动：

表 1： 环境规划署 2002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 美元	建议数额 美元
I.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克罗地亚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87,900	87,900
摩尔多瓦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69,334	69,334
蒙古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57,200	57,200
塞内加尔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152,100	152,100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小计		366,534	366,534
II. 新缔约方体制建设项目：			
柬埔寨	体制建设项目	30,000	待定
佛得角	体制建设项目	15,000	待定
塞拉利昂	体制建设项目	26,000	待定
索马里	体制建设项目	26,000	待定
卢旺达	体制建设项目	22,000	待定
新缔约方体制建设项目小计		119,000	
III. 向具体国家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			
安提瓜和巴布达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巴巴多斯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博茨瓦纳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巴西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布隆迪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喀麦隆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中非共和国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多米尼加共和国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冈比亚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加纳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格林纳达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圭亚那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印度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伊朗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肯尼亚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 美元	建议数额 美元
吉尔吉斯斯坦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马尔代夫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蒙古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莫桑比克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尼加拉瓜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尼日尔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阿曼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巴拿马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斯威士兰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坦桑尼亚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多哥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乌干达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委内瑞拉	政策和技术援助	10,000	待定
全球	促进政治承诺的区域会议	100,000	待定
向具体国家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小计		410,000	
IV. 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			
安提瓜和巴布达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延后
伯利兹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延后
斐济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撤回
格鲁吉亚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撤回
圭亚那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延后
洪都拉斯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延后
伊朗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26,25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30,000
尼加拉瓜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延后
巴拿马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延后
秘鲁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延后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修订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	30,000	30,000
塞舌尔	修订国家方案	20,000	延后
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小计		270,000	86,250
V. 文献：			
全球	翻译臭氧行动出版物	93,000	93,000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 美元	建议数额 美元
文献小计		93,000	93,000
VI. 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			
<i>(a) 加强体制</i>			
基里巴斯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	23,000	待定
马绍尔群岛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	34,000	待定
密克罗尼西亚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	34,000	待定
帕劳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	34,000	待定
所罗门群岛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	20,250	待定
汤加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	19,700	待定
图瓦卢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	17,500	待定
瓦努阿图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	20,250	待定
<i>(b) 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i>			
基里巴斯 (*)	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 包括汽车空调回收和循环设备培训方案	18,000	待定
基里巴斯(*)	协助实施 ODS 条例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	10,000	待定
马绍尔群岛(*)	协助实施 ODS 条例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	8,000	待定
马绍尔群岛(*)	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 包括汽车空调回收和循环设备培训方案	26,000	待定
密克罗尼西亚(*)	协助实施 ODS 条例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	10,000	待定
密克罗尼西亚(*)	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 包括汽车空调回收和循环设备培训方案	26,000	待定
帕劳(*)	协助实施 ODS 条例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	8,000	待定
帕劳(*)	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 包括汽车空调回收和循环设备培训方案	30,000	待定
所罗门群岛(*)	协助实施 ODS 条例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	8,000	待定
所罗门群岛(*)	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 包括汽车空调回收和循环设备培训方案	34,000	待定
汤加(*)	协助实施 ODS 条例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	8,000	待定
汤加(*)	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 包括汽车空调回收和循环设备培训方案	30,000	待定
图瓦卢(*)	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 包括汽车空调回收和循环设备培训方案	18,000	待定
图瓦卢(*)	协助实施 ODS 条例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	8,000	待定
瓦努阿图(*)	协助实施 ODS 条例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	8,000	待定
瓦努阿图(*)	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 包括汽车空调回收和循环设备培训方案	26,000	待定
<i>(b) 在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i>			
区域: 亚太	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及监测该战略执行	120,000	待定

国家	活动/项目	申请数额 美元	建议数额 美元
	情况		
区域：亚太	向未列入该战略的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50,000	待定
区域：亚太	向各国提供政策协助和指导，以制订条例	90,000	待定
区域：亚太	关于执行该战略活动的三个主题会议	50,000	待定
区域战略小计		788,700	
小计		2,047,234	
机构支助费用		266,140	
共计：(**)		2,313,374	

(*) 由澳大利亚政府作为双边合作项目执行。

(**) 澳大利亚政府提供 276,000 美元，加上 35,880 美元支助费用，作为双边捐款。

一.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 (a) 克罗地亚 (87,900 美元)
- (b) 摩尔多瓦 (69,334 美元)
- (c) 蒙古 (57,200 美元)
- (d) 塞内加尔 (152,100 美元)

项目说明

3. 本文件附件一载有上述国家体制建设项目的说明。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4. 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上述项目，供资额一如表 1 所示。此外，执行委员会不妨向有关政府表达下述意见：

克罗地亚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克罗地亚体制建设项目提供的数据，赞赏地注意到，克罗地亚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1999 年和 2000 年 CFC 消费量低于其履约基准数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克罗地亚已经采取有关步骤，以逐步停止 ODS 消费，其中包括制订与 ODS 有关的立法，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案》、《哥本哈根修正案》和《蒙特利尔修正案》，在泡沫行业执行投资项目，执行一项示范项目，以逐步停止使用甲基溴作为土壤杀虫剂，以及协调大众宣传活动。这些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令人鼓舞，执行委员会赞赏克罗地亚淘汰 ODS 的努力，并表示希望，在今后两年里，克罗地亚将继续执行许可证制度，开展制冷剂

管理计划项目和投资项目所包含的活动，保持并加快目前减少 CFC 的速度。

摩尔多瓦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摩尔多瓦体制建设项目提供的数据，赞赏地注意到，摩尔多瓦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1999 年和 2000 年 CFC 消费量低于其履约基准数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摩尔多瓦已经采取有关步骤，以逐步停止 ODS 消费，其中包括开始开展在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中提出的各项活动，建立一个数据收集系统，建立 ODS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制订与臭氧有关的其他立法。这些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令人鼓舞，执行委员会赞赏摩尔多瓦减少 CFC 消费的努力，并表示希望，在今后两年里，摩尔多瓦将继续执行其制冷剂管理计划和许可证制度，保持并加快目前减少 ODS 的速度。

蒙古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蒙古体制建设项目提供的数据，对蒙古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2000 年 CFC 消费量高于其履约基准数量以及蒙古因此可能难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措施感到关注。虽然有此关注，但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蒙古已经采取有关步骤，以逐步停止 ODS 消费，其中包括建立 ODS 进口管制和许可证制度，在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提案内开始开展海关人员培训方案，以及通过计划开展的活动，提高大众对有关 ODS 问题的认识。这些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令人鼓舞，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蒙古将充分开展其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所包含的所有活动，将 CFC 进口数量限制在必要的水平，以确保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措施。

塞内加尔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塞内加尔体制建设项目提供的数据，赞赏地注意到，塞内加尔向臭氧秘书处报告的 1999 年和 2000 年 CFC 消费量低于其履约基准数量。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塞内加尔已经采取有关步骤，以逐步停止 ODS 消费，其中包括制订与 ODS 有关的立法，在制冷剂管理计划内执行若干项目，例如，海关培训以及 CFC 回收和循环。这些活动以及其他活动令人鼓舞，执行委员会赞赏塞内加尔减少其 CFC 消费的努力。执行委员会表示希望，塞内加尔将继续执行其制冷剂管理计划和许可证制度，保持并加快目前减少 CFC 的速度。

二. 新缔约方体制建设项目

- (a) 柬埔寨 (30,000 美元)
- (b) 佛得角 (15,000 美元)
- (c) 塞拉利昂 (26,000 美元)
- (d) 索马里 (26,000 美元)
- (e) 卢旺达 (22,000 美元)

项目说明

9. 根据第 35/5 号决定（“执行委员会决定，要求环境规划署先提出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然后再申请其中所载任何项目/活动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同时表示，执行委员会将审议《议定书》新缔约方为期一年的体制建设项目资金申请。”），环境规划署请求核准《蒙特利尔议定书》新缔约方柬埔寨、佛得角、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卢旺达为期一年的体制建设项目。供资额是根据相同地理区域具有类似特征的国家已经核准的项目估计的。

10. 秘书处指出，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已经核准为这些国家拟定国家淘汰战略的申请，但决定在收到淘汰战略之后再审议其能力建设部分。（第 35/32 号决定）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11. 执行委员会不妨根据第 35/5 号和第 35/32 号决定审议柬埔寨、佛得角、塞拉利昂、索马里和卢旺达为期一年的体制建设项目申请。如果执行委员会决定核准项目申请的金额，这并不构成决定剩余两年供资额的基础。

三. 向具体国家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

(a) 向以下 31 个国家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伊朗、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委内瑞拉（每个国家 10,000 美元，共计 310,000 美元。）

(b) 高级政府官员区域会议，以促进政治承诺（100,000 美元）。

项目说明

12. 环境规划署提议向 31 个第 5 条国家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它们制订有关的、可以实现的以及由各国自己主导的国家政策计划、进出口许可证制度以及其他有关政策机制；并协助它们作出高级别（部长和高级决策阶层）政治承诺，促使它们将国家履约行动计划纳入其国家环境计划。这项活动包括下述内容：

- (a) 在各国表示需要时，就制订和执行政策问题进行集体磋商或针对具体国家的磋商；
- (b) 支助具体国家的活动，以促进遵守淘汰 CFC 和甲基溴的措施；
- (c) 与政府高级官员磋商，以加强政治承诺；
- (d) 支助具体国家开展的针对消费者的宣传活动，为制订政策提供便利；
- (e) 举行一次政府高级官员区域会议，促进政治承诺。

13. 最初将提供便利性预支，此后，将根据绩效/目标支付资金。各臭氧机构将利用这些资金鼓励当地政策专家、协调人员和非政府组织根据目标计划开展活动，并开展后续行动。预期的结果包括：一项政策行动计划（促进制订和持续实施政策）；将臭氧政策纳入国家环境政策的计划；高层作出政治承诺；促进制订和实施政策的消费者意识；以及制订持续和可实施的政策，以永远淘汰 ODS。

14. 秘书处指出，提议开展的活动非常全面，秘书处希望澄清国家一级执行项目的模式，澄清根据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的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网络、政策经理和三位区域实施政策干事具有哪些作用。在这方面，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提议开展的活动是为了补充这些国家现有的体制项目，以便使它们有资金向地方提供援助，以制订和审查政策和立法，开展提高认识活动，促进甲基溴替代物质。而且，提议开展的活动将在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内补充网络和政策经理以及政策和实施干事的职责（网络和政策经理的主要职责是确保协调各区域政策和实施干事的工作，确保统一认识和执行执行委员会和缔约方大会的各项决定。政策和实施干事的主要职责是通过建立符合履约制度的政策和实施机制，在各自具体区域内向各国直接提供协助。）因此，提议的项目是为了向各国提供必要资金，使它们能够开展这些工作。

15. 秘书处还提请环境规划署注意，执行委员会已经为这些国家核准了若干项目，这些项目涉及到环境规划署提议的活动所包含的部分或全部主题。具体包括：

- (a) 在第三十三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为东南亚及太平洋地区和南亚地区核准了管制和监测 ODS 消费问题区域讲习班，由环境规划署和日本政府联合执行，其目的是协助各国建立或改进 ODS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为此提出立法和程序提议。

环境规划署表示，向第三十六次会议提交的提案是在国家一级开展的活动，环境规划署将借鉴在这些区域讲习班上学到的经验教训。

- (b) 在第三十二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为环境规划署核准了一项活动，以协助法语非洲国家拟定、通过并执行统一的 ODS 进口问题分区域立法和管制机制，提供海关培训课程；促进国家管制和海关当局进行区域合作；鼓励采取地方办法；改进实施和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载管制措施的工作。

环境规划署表示，它将保证不会与已经核准的项目正在开展的工作重叠。

- (c) 已经为 22 个国家核准了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提案（安提瓜和巴布达、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肯尼亚、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巴拿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坦桑尼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乌干达）。中非共和国、加纳、圭亚那、蒙古和阿曼的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已经获准，有关国家政府坚定地承诺，将在 2007 年之前使 CFC 消费量减少 85%，不需要基金再

提供援助（这是第 31/48 号决定的要求）。而且，在作出第 31/48 号决定之后，执行委员会核准为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和多哥拟定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提供资金（在提出这些项目时，有关国家政府必须坚定地承诺，将在 2007 年之前使 CFC 消费量减少 85%，不需要多边基金再提供援助）。

环境规划署表示，提议的协助并不局限于制冷行业，而是将为淘汰 ODS 的所有活动提供全面的政策和技术援助。为这些项目申请的资金将用来使这些国家获得地方协助和专门知识，以开展这些活动。环境规划署将保证不重复在制冷剂管理计划之下已经开展的活动。

- (d) 在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一个项目，由环境规划署提供援助，开展多边基金战略规划工作，以促进亚太地区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一批可能包括的国家有孟加拉国、伊朗、马来西亚、蒙古和斯里兰卡。

环境规划署表示，目前仅仅在斯里兰卡进行该项目的试点。向第三十六次会议提出的项目将用于提供地方援助和专门知识。

- (e) 执行委员会为下述国家核准了具体技术援助活动：(1) 巴西：制冷剂管理计划调查和筹备技术援助；(2) 刚果民主共和国：协助拟定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提案；(3) 印度：溶剂行业整体战略，支助中小型企业淘汰 ODS；制订政策和海关培训战略；拟定维修行业减少和停止使用 CFC 制冷剂的全国战略；在拟定制冷和空调维修行业战略过程中向臭氧小组提供技术援助；以及(4) 委内瑞拉：审查 ODS 许可证制度和关于管制这些物质的第 3220 号法令；拟定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战略。

环境规划署表示，提议的援助将为所有淘汰 ODS 活动提供全面政策和技术援助。

- (f) 25 个国家不消费甲基溴或消费量低于 3 ODP 吨（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圭亚那、印度、马尔代夫、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阿曼、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斯威士兰、坦桑尼亚、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和委内瑞拉）。此外还核准了 7 个国家与甲基溴有关的活动（包括完全淘汰甲基溴的投资项目）（博茨瓦纳、巴西、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伊朗、肯尼亚和乌干达）。

环境规划署表示，虽然这些国家甲基溴消费不多，但仍然提议向它们提供援助，以制订关于甲基溴使用问题的政策，保证今后消费量不会增加，有些国家后来的消费量就增加了。同样，ODP 消费与各国需要的政策协助之间不能有直接的联系。向其中一些国家提供的援助仅限于参加区域讲习班和拟定项目；在这些情形中，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甲基溴政策协助，以保持以前项目取得的结果。

- (g) 环境规划署 2002 年工作方案修正案还要求增加资金，以更新安提瓜和巴布达、圭亚那、伊朗和尼加拉瓜国家方案。

环境规划署表示，修订国家方案仅允许各国指出在多边基金战略框架内履约所必须开展的剩余活动。这些更新活动不一定提供制订和设计政策和技术文书所需要的财政援助。

- (h) 执行委员会没有为吉尔吉斯斯坦核准任何活动（即：不存在国家方案）。

环境规划署表示，在吉尔吉斯斯坦制订国家方案时，将考虑该提议项目的各项活动。

- (i) 此外，执行委员会已经为这些国家体制建设项目（和延长项目）核准了 720 多万美元。

环境规划署表示，加强体制活动资金只能满足基本的办公室和工作人员需要，没有足够资金开展与政策和技术事项有关的活动。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核准为体制建设项目增加资金，对各国而言，这值得欢迎，但是，这些资金将用于这些国家已经指出的各种活动，其中不一定包括政策和技术事项。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16. 执行委员会不妨参考上述因素，审议向具体国家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以及为政府高级官员区域会议提供援助以促进政治承诺的申请。

四. 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

- (a) 协助下述国家修订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塞舌尔（每个国家 20,000 美元，共计 240,000 美元）。

- (b) 协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制订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30,000 美元）。

项目说明

17. 环境规划署提议协助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伊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塞舌尔等国政府按照执行委员会的准则修订国家方案，协助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制订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

18. 秘书处指出，执行委员会在第三十五次会议上决定，已经制订制冷剂管理计划的低消费量国家将获得制订原制冷剂管理计划资金的 50%，以更新制冷剂管理计划，但将不为修

订国家方案提供资金（第 35/57 号决定）。伊朗是其中唯一的非低消费量国家，因此，伊朗在修订国家方案时可以获得基金的援助。

19. 秘书处还指出，执行委员会还决定，在为更新制冷剂管理计划申请资金时，各机构应该同时就正在开展的工作的现状提出进度报告，各国应该为增加活动提出书面说明（第 33/13 号决定）。因此，鉴于安提瓜和巴布达、伯利兹、斐济、洪都拉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和塞舌尔没有根据第 33/13 号决定要求提出有关文献，秘书处不能建议核准更新其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申请。

20. 关于格鲁吉亚和圭亚那更新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申请，秘书处指出，执行委员会在通过第 31/48 号决定之后核准了这两个国家的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因此，这两个国家的制冷剂管理计划不需要更新。

21. 根据秘书处的评论，环境规划署同意在这次会议上为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国家方案申请资金。关于伊朗，工发组织将负责执行在修订国家方案过程中指出的制冷剂管理计划投资部分和各投资项目。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环境规划署指出，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已经核准拟定其制冷剂管理计划，以包含制冷维修行业；修订国家方案的目的是处理其余行业的淘汰问题，因为必须考虑到，泡沫和溶剂行业消费 CFC，溶剂行业消费四氯化碳和甲基氯仿。

22. 环境规划署还表示，在各国提出关于现行项目进度报告等有关文件后，它将在今后的会议上提出更新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申请。此外，由于圭亚那和格鲁吉亚制冷剂管理计划审查活动已经向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提出而且已经核准，因此，这两项申请已经撤回。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23. 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伊朗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修订国家方案的申请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制订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的申请，供资额见表 1。

五. 文件编制

翻译臭氧行动出版物（93,000 美元）。

项目说明

24. 环境规划署提议翻译设计规划，印制臭氧行动方案的下述文件。只有在原来核准时没有翻译的文件需要翻译，将通过各地区履约协助方案，开展翻译活动：

- 海关人员培训手册（翻译成阿拉伯文）；
- 两项挑战，一个解决办法：保护臭氧层和减轻气候变化影响的技术个案研究（翻译成

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非法贸易：《蒙特利尔议定书》是否有漏洞？（翻译成阿拉伯文）；
- 执行好的做法守则指南（翻译成阿拉伯文）；
- 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如何保护臭氧层（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保持戒备状态（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 消除对哈龙的依赖：低消费量国家自助指南（翻译成阿拉伯文、法文和西班牙文）。

25. 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履约协助方案预算不包括翻译费用。对于多边基金资助完成的多数出版物而言，翻译几乎总是列入预算的（提议翻译的这些文件在最初核准时不包括翻译费用）。选择这些文件是因为第 5 条国家在网络会议和与臭氧机构举行的其他会议上提出这些要求，它们认为，在这个履约阶段，这些文件对它们有帮助。翻译费用是根据以前文件的实际翻译费用计算的，包括翻译费用、设计（或者可能是更改现有的设计）费用以及印刷费用。

基金秘书处的建议

26. 基金秘书处建议一揽子核准该项目，相关支助费用供资额见表 1。

六. 太平洋岛屿国家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区域战略(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

背景

27. 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帕劳、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提交了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区域战略（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供执行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8. 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政府与环境规划署联合制订的。

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所涵盖各国 ODS 消费情形概述

29. 这八个岛屿国家都制订了国家履约行动计划，本文件附件二载有这些行动计划的摘要（密克罗尼西亚行动计划的最后版本仍然在审查中），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是在这些国家行动计划基础上制订的。

30.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¹借助多边基金和新西兰政府（在基金之外）提供的财政援助，向八个有关国家政府提供了技术援助，以制订其国家行动计划，并协助制订了区域战略。

¹ 环境规划署在建立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这是其区域海洋方案的一部分。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宗旨是：促进太平洋岛屿地区的合作；提供援助，以保护和改进环境，确保这一代人以及子孙后代可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附件二摘要介绍了每个国家与 ODS 有关的问题。

31. 这些国家保护臭氧层和 ODS 消费情形的主要特点可以总结如下：

- (a) ODS 的使用仅限于 CFC、HCFC 和甲基溴。CFC 和 HCFC 用于维修制冷设备。甲基溴仅仅在少数几个岛屿国家使用，其用途是进行检疫和装运前消毒处理。
- (b) 这些岛屿国家中，没有任何一个拥有制造制冷设备的设施，没有任何一个安装以 CFC 为基础的新制冷设备。
- (c) CFC 主要用于维修汽车空调机（占总消费量的 70% 至 90%）和家用冰箱及小型商用制冷设备（占总消费量的 10% 至 30%）。
- (d) 该地区淘汰 ODS 的一个主要问题是二手车（配备使用 CFC-12 的汽车空调机）和某些以 CFC 为基础的制冷设备的进口。这种情形增加了 ODS（主要是 CFC-12）的非法进口。
- (e) 太平洋岛屿国家最关心的有关环境问题是气候变化及其对海平面上升的直接影响。保护臭氧层并不是这些国家的优先事项。虽然如此，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第十三次缔约方会议（2001 年 10 月科伦坡）上，太平洋岛屿国家发表一项宣言，表示支持《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目标，并承诺努力实现这些目标。这些国家政府通过该宣言表示，它们将继续共同努力，制订一项区域战略，以促使所有国家：
 - (1) 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修正案；
 - (2) 实施 ODS 进出口管制，建立许可证制度，制订适当立法；
 - (3) 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并/或停止 ODS 消费；
 - (4)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报告 ODS 消费情形；以及
 - (5) 承诺加速淘汰 CFC，争取在 2005 年之前淘汰。
- (f) 这八个岛屿国家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修正案的现状如下：
 - (1) 基里巴斯和汤加已经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
 - (2) 马绍尔群岛、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瓦努阿图已经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和哥本哈根修正案；
 - (3) 密克罗尼西亚和帕劳已经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案。

各岛屿国家政府的承诺

32. 八个岛屿国家政府通过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完全停止 ODS 消费。提案附有每个国家政府的正式信函，政府在信中核可执行淘汰 ODS 战略。

33. 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总费用估计为 906,070 美元，其中包括建立八个国家履约中心以及在地方和区域各级执行的各项目。

国家履约中心（八个国家，共计 162,700 美元）

34. 该战略提议在每个岛屿国家建立国家履约中心（体制建设项目），以制订和执行条例，管制 CFC 和以 CFC 为基础的设备的消费；根据需要分配进口许可证和国家条例；举行国家臭氧委员会会议，保证根据提议的时间表淘汰 ODS；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协调制冷技术员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根据要求向臭氧秘书处和多边基金秘书处报告消费数据；与主要利益方保持密切合作和交流。

35. 申请的资金将用于一名专业人员三年的薪资（以第一年全时工作的 70% 和此后两年的 20% 计算）、办公室设备和通讯费用。

提议的淘汰 ODS 活动

36. 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提议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开展下述活动。

国家一级：

- (a) 制冷技术员培训方案（20,000 美元/国家）。该项目的目标是确保维修技术员获得技能，通过改进保养以减少外泄、翻新现有设备以便使用消耗臭氧量低或不消耗臭氧的制冷剂以及使用回收和循环设备、尤其是使用汽车空调机回收和循环设备，减少使用或停止使用 CFC 制冷剂；
- (b) 海关人员培训方案（4,000 美元/国家）。该项目的目标是使海关、贸易和标准官员具备能力，可以监测和管制 CFC、其他 ODS 和以 CFC 为基础的设备的进口，防止非法交易 CFC 和以 CFC 为基础的设备；
- (c) 制冷剂回收和循环设备（所有国家，共计 50,000 美元）。该项目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基金，向希望购买回收和循环设备的技术员低价出售这种设备。

区域一级：

- (d) 制订示范条例、向海关人员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国家一级协助执行各项战略（180,000 美元）。该项目将根据该地区已经制订这种条例的国家（澳大利亚、斐济和新西兰）的模式，拟定条例。将根据每个国家的需要修改每个模式，将考虑体制框架、现有组织和已经建立的政策机制（例如，立法和/或经济刺激措施）；
- (e) 为国家履约干事和司法部长/司法部/部长和/或资深法律工作人员举办区域讲习

班（20,000 美元）。一旦拟定好示范条例，将提议举行一个讲习班，以获得初期承诺，实施条例，执行共同区域政策和立法；

(f) 编制和印刷以太平洋为中心的大众宣传材料，包括翻译现有的环境规划署材料（15,000 美元）；

(g) 三个主题会议（45,000 美元）。主题会议（一年一个）将讨论与执行淘汰战略活动有关的问题，包括履行、条例和实施政策；制冷和认证方面的好的做法；大众意识；以及监测。所有第 5 条太平洋岛屿国家（包括不在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之列的斐济、萨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和非第 5 条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都可以参加这些会议。

(h)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进行监督和监测，包括旅行费用（135,000 美元）。

执行模式

37. 将通过下述行动组成的系统执行区域战略：各国家政府采取以政策为基础的行动；地方管理的行动计划，以逐步减少 ODS 进口，开展具体 ODS 淘汰活动；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签订的以效绩为基础的合约，以开展具体工作（即：与各政府签订合约，执行其行动计划，为制冷技术员和海关人员提供培训）；通过一个以效绩为基础的指数制度进行监测；以及采取措施，确保遵守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的各项目标。

38. 将在地方管理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环境规划署将进行总的协调；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将与各国家履约中心一道，制订和开展一系列履约活动。环境规划署将通过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签署以效绩为基础的总合约，进行监督。法律协定/行动方案将授予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区域一级整体协调和管理的职责，将叙述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其他地方实体，如果需要，也包括双边捐助者）执行区域战略的责任和行动职责。

39. 为太平洋岛屿国家核准的全部资金将支付给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各太平洋岛屿国家和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将就每个行动计划取得协议，以便在每个国家支付这些资金。每个国家将就其本国的支出直接向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负责。反过来，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将就援助各国家履约中心的总费用对环境规划署负责。与有关政府签订的每一份合约都必须包括下表的效绩指标。鉴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的多数费用将发生在项目的前 12—18 个月，将分三次向有关国家政府发放资金（60%、30%和 10%）。在实现效绩指标之后，才会发放第二笔和第三笔资金。

期数	日期	发放资金比率	效绩指标
第一期	2002 年 第 2 季度	60%	与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签订合约
第二期	2003 年 第 4 季度	30%	- 完成国家条例，达到向内阁（或同等机构）提出的阶段 - 进行制冷技术员培训和/或海关人员培训 -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提交有关数据 - 向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提交关于第一期资金支出的财务报告
第三期	2004 年 第 4 季度/ 2005 年 第 1 季度	10%	- 执行国家条例 - 进行制冷技术员培训和海关人员培训两个方案 - 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提交有关数据 - 就第一期款项支出向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提交财务报告

40. 将通过有关政府提供的 ODS 数据监测 ODS 消费情形，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将核对这些数据（各国家履约中心将负责收集数据；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将负责保证在截止日期之前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提交数据）。

41.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将负责提交（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拟定的）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执行进展年度报告和每个国家拟定的进度报告。

42. 环境规划署将主要通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和八个参与国提交的年度进度报告所载效绩指标，监测区域战略总的执行情况。

秘书处的评论

ODS 消费量

43. 秘书处注意到，在整个报告时期（1995—1999），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包含的八个国家报告的 CFC 消费量很稳定，只有所罗门群岛和汤加除外，所罗门群岛 1998 年 CFC 消费量为 0.8 ODP 吨，1999 年增加到 6.2 ODP 吨，汤加 1995—1998 年期间的平均消费量约为 2 ODP 吨，1999 年仅为 0.4 ODP 吨。关于所罗门群岛，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消费量增加是因为该国一个 CFC 批发商进口了一批 CFC，它打算将这些 CFC 转销到其他太平洋岛屿国家。但是，与其他国家的交易没有做成。环境规划署还指出，没有证据显示该地区其他国家也在进行这种规模的储存。关于汤加，CFC 消费量减少似乎是因为从斐济进口 CFC 发生困难。

44. 据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报告，在新西兰淘汰其消费之后不久，库克群岛和纽埃（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未列入的两个岛屿国家）也完全淘汰了其 CFC 消费。由于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所包含的八个国家目前的 CFC 消费量与库克群岛消费量相似/或低于其消费量，秘书处

希望获得关于该国淘汰工作的更多资料。秘书处获知，纽埃和库克群岛的情形在该地区是独特的。这两个国家的公民获得了新西兰国籍，可以自由地与新西兰来往（多数居民在新西兰接受小学以后的教育）。库克群岛至少有两名技术员以及纽埃仅有的一名技术员是在新西兰学的手艺，他们有管理未规划的淘汰活动的技能。

45. 秘书处要求提供太平洋岛屿国家 CFC-12 和非 CFC 制冷剂价格的资料，要求提供这些国家替代 CFC 的制冷剂供应情形的资料，因此，环境规划署报告，关于 CFC 价格的唯一资料来自帕劳和马绍尔群岛（环境规划署顾问 2001 年 8 月在一次考察中收集的）。CFC-12 的价格为每公斤 14.7 至 18.2 美元；HCFC-22 的价格为每公斤 11.0 至 12.0 美元；HFC-134a 的价格为每公斤 14.7 至 16.2 美元。秘书处还获知，HCFC-22 供应充足，HFC-134a 也有供应，可以用来维修新的制冷设备。但是，在多数国家，其他混合剂——包括维修混合剂——则很少见到或者不为人知。

提议的淘汰战略及其费用

46. 秘书处请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进一步说明，该战略提议（上一节叙述）的各项活动如何能够使参与该战略的八个国家完全淘汰其消费的所有 ODS。在这方面，秘书处获知，“制订该战略过程是一个集思广益和广泛协商的过程。提议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工作采取的区域支助模式已经成功地在该地区用来执行《气候变化公约》和《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于 2001 年参与之前，该地区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缺乏进展，这显然说明，这些国家没有自己开展执行活动的的能力，臭氧问题也不是它们的优先事项。过去的经验表明，明确的区域指导、监督和严格的后续行动是在太平洋岛屿国家成功地执行环境倡议的关键。”

47. 秘书处还获知，906,070 美元的预算总额（原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申请的数额）是成功地执行该战略所需要的最低数额。环境规划署还指出，执行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为其核准的履约协助方案没有为 2002 年在其东南亚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增设工作人员提供资金。参与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的八个国家中，没有一个国家是 ODS 干事东南亚和太平洋网络成员；因此，环境规划署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和东南亚和太平洋网络都不能向这些国家直接提供援助。但是，东南亚和太平洋协调员将向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提供政策指导。在这方面，各主题会议很重要，将促进各国家及其各发展伙伴建立网络。此外，据指出，即使东南亚和太平洋办事处能够提供履约协助方案工作人员，曼谷与各太平洋岛屿国家之间的旅行也非常昂贵；利用区域专门人才培养海关人员和制冷技术员以及不断向各国提供政策咨询将取得更好的效果。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作用

48. 为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的活动申请了 90,000 美元资金，其他地方没有列入这些活动，秘书处要求进一步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目标和范围的资料。从该战略已经包括的各项活动（国家一级和区域一级）看，是否有必要开展这些活动值得怀疑。环境规划署通知秘书处，这项活动是指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监督和执行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提议的各项活动。

在这方面，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将：

- (a) 监督在八个国家建立国家履约中心的工作，包括制订与执行与每个国家政府签订的合约；
- (b) 根据制订的目标，向该战略包含的国家政府发放资金；
- (c) 监督制订示范条例的工作，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修订和执行示范条例；
- (d) 协调制冷技术员和海关人员的培训活动；
- (e) 结合在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举行的其他会议，举办专题讲习班，促进各国之间的交流；
- (f) 提供政策协助、协调区域宣传活动、监督将有关文件翻译成太平洋各国语文的工作以及向各国分发关于 ODS 的资料。

49. 此外，据指出，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有经验，有体制安排，可以保证顺利地执行该战略所包含的各项内容。

计算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费用的提议

50. 太平洋地区各岛屿国家的特点与任何其他第 5 条国家都不同：

- (a) 在地理上，它们远离各世界贸易线路，相互之间也相隔很远；
- (b) 它们人口很少，ODS 消费量低（它们的总消费量为 9.4 ODP 吨）；
- (c) CFC 主要用于维修汽车空调（占总消费量 70%—90%）和家用冰箱及小型商用/工业用制冷设备（10%—30%）；
- (d) 它们的主要贸易伙伴澳大利亚、日本和新西兰若干年前已经完全淘汰 ODS 消费。库克群岛和纽埃也完全淘汰了 ODS；
- (e) 八个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政府表示，它们坚定地承诺，将在 2005 年年底之前完全淘汰 ODS 消费。

51. 虽然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情形特殊，但秘书处注意到，计算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费用的方法与计算制冷剂管理计划模式采用的方法相同（即：为制冷技术员和海关人员开展培训方案、提供回收和循环机、举办讲习班、提供技术援助以拟定条例和制订立法）。

52. 根据以上意见，秘书处向新西兰政府和环境规划署提议（并与它们讨论），能否采取下述办法计算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费用：

国家一级：

- (a) 鉴于 CFC 主要用于维修汽车空调（占 CFC 总消费量 70%—90%），因此，根据购买 32 台汽车空调回收/循环机的费用计算培训方案费用（160,000 美元）和回收及循环机补贴资金（50,000 美元）结果将比较好（也就是说，CFC 消费量最小的每个岛屿配备 2 至 3 台，CFC 消费量最大的每个岛屿配备 5 至 6 台，每台费用 4,000 美元，其中包括辅助设备和运输费用）。每个国家还可以再获得 10,000 美元，作为好的制冷做法和使用汽车空调回收/循环机的培训费用；
- (b) 在国家一级提供技术援助，实施 ODS 条例，包括建立和执行一个许可证制度，并且为制作某些 ODS 辨认工具和在当地培训海关人员及政府官员提供资金；
- (c)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加强体制部分）的资金数额就按战略提议的数额（162,700 美元）。此外，提议为每个国家提供 5,000 美元，用以开展大众宣传方案、传播信息活动、监测战略的各项活动以及根据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提出报告。

区域一级：

- (d) 开展一个技术援助方案，根据该地区（特别是澳大利亚、斐济和新西兰）已经制订的有关 ODS 法律和条例以及环境规划署在其信息交流活动中收集的法律和条例，制订示范立法，并且在国家一级进行修订。其中已经包括在国家和/或区域各级开展培训活动的附带条件；
- (e) 举行关于执行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问题的三次区域主题会议（与原战略提议的活动类似）；
- (f) 规定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进行协调、技术援助和监测的附带条件（一如上文“执行模式”一节所述）。
- (g) 开展一个技术援助方案，使未列入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的其他国家可以参与区域活动（即：培训方案、分发有关 ODS 的立法和有关文献）。

53.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政府和环境规划署同意的执行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订正预算总额为 788,700 美元，条件是，太平洋岛屿国家政府到 2005 年实现完全淘汰 ODS，而且将能够灵活地使用资金。供资额——包括机构支助费用——的分配如下：

- (a) 建立国家履约中心，为期三年，由环境规划署执行：

基里巴斯	US \$25,990
马绍尔群岛	US \$38,420
密克罗尼西亚	US \$38,420
帕劳	US \$38,420
所罗门群岛	US \$22,883
汤加	US \$22,261
图瓦卢	US \$19,775
瓦努阿图	US \$22,883

- (b) 培训制冷技术员和附带提供汽车空调回收和循环机，协助实施立法和培训海关人员，由澳大利亚政府作为双边合作项目执行：

国家	培训制冷技术员 (美元)	ODS 条例、培训海关人员 (美元)
基里巴斯	20,340	11,300
马绍尔群岛	29,380	9,040
密克罗尼西亚	29,380	11,300
帕劳	33,900	9,040
所罗门群岛	38,420	9,040
汤加	33,900	9,040
图瓦卢	20,340	9,040
瓦努阿图	29,380	9,040

- (c) 区域一级的活动，由环境规划署执行：

提供技术援助，制订 ODS 示范条例，在国家一级修订示范条例	US \$101,700
关于执行战略问题的三次区域主题会议	US \$56,500
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进行协调、技术援助和监测	US \$135,600
向该分区域未列入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的其他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US \$56,500

秘书处的建议

54. 根据上述评论，执行委员会不妨审议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帕劳、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联合提交的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区域战略（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其供资额如上文所述，但有一项谅解，这就是，这些国家政府将在 2005 年实现完全淘汰 ODS，它们将能够灵活地使用核准的资金。

55. 如果执行委员会核准太平洋岛屿国家战略，它不妨要求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

罗尼西亚、帕劳、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和瓦努阿图等国政府根据执行委员会关于执行国家方案问题的决定（UNEP/OzL.Pro/ExCom/10/40, 第 135 段），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供执行国家履约战略进展的资料。报告应该使用核准的格式，应该在 2003 年 5 月 1 日之前提交关于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份报告。

附件一**体制建设项目提案****克罗地亚：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项目和国家概况摘要	
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原核准数额：	
第一期：1996 年 10 月（美元）	101, 200
第二期：1999 年 11 月（美元）	67, 000
延长项目申请的数额（美元）：	87, 900
国家方案核准日期	1996 年 10 月
国家方案报告的 ODS 消费量（1995 年）（ODP 吨）	239. 5
最近报告的 ODS 消费量（2000 年）（ODP 吨）*	497. 0
基准消费量（1995-1997 年）（ODP 吨 CFC）(**)	219. 3
核准数额（美元）	1, 890, 249
发放数额（截至 2000 年 12 月止）（美元）	868, 893
将淘汰的 ODS 数量（ODP 吨）	66. 8
已经淘汰的 ODS 数量（截至 2000 年 12 月止）（ODP 吨）	35. 6

(*) 包括 312 ODP 吨四氯化碳和 10.7 ODP 吨甲基溴。

(**) 2000 年报告的 CFC 消费量为 171.2 ODP 吨。

1. 执行委员会核准了下述活动并提供了资金：

美元

(a)	拟定国家方案	40, 000
(b)	拟定项目	103, 485
(c)	培训	108, 250
(d)	技术援助	289, 910
(e)	示范	288, 200
(f)	投资项目	674, 709
	共计：	1, 504, 554

进度报告

2. 进度报告提到的主要成就包括：通过有关 ODS 立法和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伦敦、哥本哈根和蒙特利尔修正案；执行泡沫行业投资项目和淘汰甲基溴作为土壤杀虫剂的示范项目以及大众宣传活动。由于开展了这些活动，2000 年 CFC 消费量比履约所要求的 CFC 基

准消费量低 50 ODP 吨。根据取得的经验，克罗地亚认为，必须建立：(a)经济转型国家和欧洲第 5 条国家的区域网络；(b)区域哈龙管理库；和(c)对原始 CFC 进口实施更严格的限制，从而使 CFC 回收和循环具有吸引力。

3. 环境保护和自然规划部负责克罗地亚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工作。国家臭氧机构隶属环境保护和自然规划部大气层保护、废物管理和土壤保护司。

行动计划

4. 下个时期的行动计划包括：修订国家方案/制冷剂管理计划；修订关于 ODS 的细则；通过执行收集数据和许可证制度以及海关培训方案，减少非法 CFC 贸易；提高大众的环境意识（通过媒体和学校系统）；在制冷剂管理计划内继续开展和监测各项活动，包括经营 CFC 回收和循环中心；执行一项哈龙战略；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数据。

摩尔多瓦：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项目和国家概况摘要	
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原核准数额：	
第一期：1998 年 7 月（美元）	80,000
延长项目申请的数额（美元）：	69,334
国家方案核准日期	1998 年 7 月
国家方案报告的 ODS 消费量（1996 年）（ODP 吨）	51.5
最近报告的 ODS 消费量（2001 年）（ODP 吨）	16.4
基准消费量(1995-1997 年)（ODP 吨 CFC）	73.3
核准数额（美元）	587,371
发放数额（截至 2000 年 12 月止）（美元）	361,316
将淘汰的 ODS 数量（ODP 吨）	21.9
已经淘汰的 ODS 数量（截至 2000 年 12 月止）（ODP 吨）	0

5. 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下述活动并提供资金：

		美元
(a)	拟定国家方案	0
(b)	拟定项目	0
(c)	培训	132,550
(d)	技术援助	314,150
(e)	示范	
(f)	投资项目	
	共计：	446,700

进度报告

6. 进度报告提到的主要成就包括：建立收集数据制度、ODS 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和其他臭氧立法；开始执行制冷剂管理计划项目，包括提议的制冷维修技术员培训方案的第一期活动，将在下个时期或明年开展第二期活动。摩尔多瓦 1999 年遵守了 CTC 冻结要求，将消费量降低到基准消费量之下。由于开展了这些活动，2000 年 CFC 消费量比履约所要求的 CFC 基准消费量低 41.6 ODP 吨。预计将于 2003 年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

7. 摩尔多瓦认为，必须加强与各邻国海关部门的合作，执行《统一海关修订守则》；继续开展宣传和教育方案，制订经济措施，鼓励翻新商用和工业用制冷设备。

8. 臭氧机构隶属负责执行《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环境部。协调员是委员会成员，颁发 ODS 许可证，参与制订制冷剂进口年度配额。指导委员会监督该机构的所有活动，指导委员会成员来自环境部、标准和计量局、共和国制冷协会、各非政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

行动计划

9. 下个时期的行动计划包括：继续执行制冷良好维修做法培训方案；实施和评价 ODS 立法；改进制冷剂管理计划和甲基溴项目的监测系统；鼓励地方工业翻新制冷设备，改用无 CFC 制冷剂；继续开展传播信息活动和大众宣传运动；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数据。

蒙古：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项目和国家概况摘要	
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原核准数额：	
第一期：1999 年 7 月（美元）	66,000
延长项目申请的数额（美元）：	57,200
国家方案核准日期	1999 年 7 月
国家方案报告的 ODS 消费量（1998 年）（ODP 吨）	21.0
最近报告的 ODS 消费量（2000 年）（ODP 吨）	13.9
基准消费量（1995–1997 年）（ODP 吨 CFC）	10.6
核准数额（美元）	443,830
发放数额（截至 2000 年 12 月止）（美元）	82,647
将淘汰的 ODS 数量（ODP 吨）	5.6
已经淘汰的 ODS 数量（截至 2000 年 12 月止）（ODP 吨）	0

10. 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下述活动并提供资金：

		美元
(a)	拟定国家方案	50,000
(b)	拟定项目	25,000
(c)	培训	143,170
(d)	技术援助	108,600
(e)	示范	
(f)	投资项目	
	共计：	326,770

进度报告

11. 进度报告提到的主要成就包括：监测国家方案执行情况，包括收集 ODS 数据；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案》；建立许可证制度，管制 ODS 进口；制订保护臭氧层国家行动方案；执行海关人员的培训培训员方案；鼓励主要公司减少 ODS 使用量；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数据；举办大众宣传项目。吸取的主要教训是，必须使消费者和 ODS 进口商熟悉许可证制度。

12. 臭氧机构向自然和环境部报告。其主要职责是通过执行许可证制度等活动、进行以私营公司、海关总局和科学技术大学等团体为对象的大众认识和宣传活动，劝阻使用、进口和出口 ODS。在下个阶段，将建立一个保护臭氧层全国委员会。

行动计划

13. 下个时期的行动计划包括：执行全国行动方案；继续协调制冷维修行业培训培训员项目；制订规则，通过减少大气层排放、非法贸易和走私，减少 CFC 消费量；继续培训海关人员，执行回收和循环项目；建立一个制冷行业良好做法科学培训中心；提出新的立法，以执行许可证制度，认证受过培训的制冷技术员，向使用无 CFC 设备的用户提供税务刺激措施；提高大众认识；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数据。

塞内加尔：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项目和国家概况摘要		
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
原核准数额：		
	第一期：1993 年 11 月（美元）	175,000
	第二期：1997 年 11 月（美元）	117,000
	第三期：1999 年 11 月（美元）	117,000

延长项目申请的数额（美元）：	152,100
国家方案核准日期	1993 年 11 月
国家方案报告的 ODS 消费量（1991 年）（ODP 吨）	101.5
最近报告的 ODS 消费量（2000 年）（ODP 吨）	119.1
基准消费量（1995-1997 年）（ODP 吨 CFC）	115.8
核准数额（美元）	1,153,051
发放数额（截至 2000 年 12 月止）（美元）	790,643
将淘汰的 ODS 数量（ODP 吨）	41.8
已经淘汰的 ODS 数量（截至 2000 年 12 月止）（ODP 吨）	36.1

14. 执行委员会已经核准下述活动并提供资金：

	美元
(a) 拟定国家方案	13,000
(b) 拟定项目	84,217
(c) 培训	100,500
(d) 技术援助	361,980
(e) 示范	0
(f) 投资项目	62,945
共计：	622,642

进度报告

15. 进度报告提到的主要成就包括：核准 ODS 立法；执行海关人员培训方案；拟定 ODS 管制制度行动计划；执行制冷回收和循环方案；通过报纸和无线电台进行大众宣传活动；举办臭氧日庆祝活动。预计将于 2002 年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案》。

16. 国家臭氧机构隶属青年、环境和公共卫生部环境司。它与全国臭氧委员会合作，该委员会负责起草立法和拟定项目，供该部核准。全国臭氧委员会由若干部委、协会和机构组成。

行动计划

17. 下个时期的行动计划包括：继续开展制冷剂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包括回收和循环方案和培训制冷技术员；实施 ODS 立法；促进研究目前的 ODS 管制制度；对甲基溴认识方案和使用碳氢化合物作为制冷剂的项目采取后续行动；通过宣传运动向大众进行宣传，组织臭氧日庆祝活动；向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数据。
